

高空坠物砸坏了违停车

双方都有错,车损谁来赔?

□法治报记者 金勇

左某与叶某某是杨浦区同一小区居民。2021 年 3 月,叶某某在使用双面擦窗器清洁自家窗户时,因擦窗器老化松动,贴在窗外一侧的部分不慎脱落掉下楼,恰巧砸在楼下停放的左某车辆上,导致左某车辆天窗碎裂。

左某要求叶某某赔偿其车辆维修费、误工费、维修期间的交通费等多项费用。叶某某认为左某提出的赔偿金额过高,自己的擦窗器脱落并非有意为之,且车辆所停位置为小区居民生活通道,并非停车位,属于违规违停,双方对车辆损害均有责任。

双方在赔偿金额上难以达成一致。一周后,左某前往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。

当事双方各有过错 损害赔偿如何分配

调解员在了解基本案件情况后,征询了当事双方的具体诉求。左某表示,需要进行车辆维修,且车辆维修耽误的时间导致出行不便可能会增加交通费用,也需要叶某某一并进行赔偿,提出赔偿金额 2000 元。而叶某某表示自己并非有意,且该楼下也并非停车点,左某属于乱停车,叶某某觉得左某提出的金额过高,表示最多赔偿 500 元。

根据双方当事人描述,调解员发现本案主要存在两个争议焦点。首先,当事人叶某某并非有意高空坠物,是否能适当减轻责任?其次,左某违规停车,是否也承担相应责任?

为厘清以上两个争议焦点,调解员向当事人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: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,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,有其他责任人的,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。由此可知,楼房的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适用过错推定原则。叶某某作为房屋的管理人、使用人,其房屋的擦窗器发生脱落,只要叶某某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尽管并非出于故意,但是该侵权行为与侵权损害结果间因果关系的认定,并不以行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来认定。因此,叶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而左某的车辆属于小区内的违



资料图片

规停车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: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,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本案中,造成悬挂物坠落的一方与车主双方都有责任,赔偿的金额就需要考虑到双方的错误,依具体损失情况而定。

听完调解员一番解释,双方当事人表示认可损害责任分配。

明晰责任各退一步 耐心劝说化解纠纷

调解员继续通过“背对背”的方式劝导双方当事人。调解员向叶某某表示,经自己向附近车辆维修点实地咨询,左某车辆维修费用至少要1000元,考虑到左某送检维修时还要支付路费,并向单位请事假,希望叶某某适当调整赔偿金额。

随后,调解员又劝导左某,虽然叶某某有错,但左某在小区内随意停车,自身也存在过错,故应当

减轻叶某某的责任,调解员建议左某降低相应赔偿请求。

最终,左某向叶某某提出1100 元的赔偿要求,并阐明 1000 元用于维修车窗,100 元用于支付送检维修时的往返路费,也不再要求赔偿误工损失。

对于有依有据的赔偿要求,叶某某表示同意,同时也承诺自己在今后一定注意,绝不让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在调解员主持下,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。叶某某向左某赔礼道歉,并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赔偿款,由左某自行维修车辆。

经回访,双方当事人如约履行了调解协议,无后续其他争议。

【案例点评】

近年来,高空坠物事件不断发生,严重危害公共安全,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,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

作为小区业主,要强化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,对自家的设施要定期排查安全隐患,比如墙皮、窗户、空调支架等是否牢固,如有松动应及时加固,留意自家阳台、窗台上是否有花盆等容易被风吹落的物品,避免因大风、暴雨等天气原因造成高空坠物。

同时,提高警惕,注意高楼墙面装饰物、窗户玻璃碎片等坠落物和其他丢弃物,留意警示标识和安全围挡设施,雷雨天气尽量减少外出或户外活动。

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关于高空抛物的相关规定来看,高空抛物如不能确定侵权人,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予以补偿,这是对高空抛物受害人的进一步保护。

广大居民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,对高空抛物的调查由公安机关介入,侵权人很难逃脱法律责任;对于受害人来说,一旦受到侵害应立即报警,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,不要放纵此种行为。

不及时执行,标的翻了三倍

承办法官耐心化解当事人心结,成功化解家事矛盾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

7 月中旬的一天,上海奉贤法院第二接待室内一对老夫妇情绪激动,“钱都打到法院账户了还说我们没有付,今天要找你们说个清楚!”

由于执行标的翻了 3 倍,被执行人老姜夫妇完全无法接受这一现实。承办法官通过细心走访,没有生硬地强制执行,而是通过耐心劝解,从亲情的角度化解当事双方的心结,一起复杂的执行案顺利执结。

多年官司不断 两代人反目成仇

老姜夫妇与前儿媳王燕(化名)的动迁纠纷官司打了很多年。最终经过上海一中院的二审调解,2020 年 2 月,姜老伯与王燕达成协议:在 10 个月内,也就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王燕房屋折价款 30 万元。但是协议还约定,如果逾期,则需按照一审判决的金额,即 93 万元执行。

然而,姜老伯夫妇与王燕的矛盾没有因为调解协议的达成而烟消云散,无法释怀的老姜夫妇也没有根据约定的期限履行。今年 2 月,王燕向奉贤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后知后觉的姜老伯夫妇接到执行通知后准备履行,他们以为应按照二审调解的金额,将 30 万元汇入了法院代管款账户。

“老姜,现在不是 30 万元的问题了。二审调解书写得很清楚,在规定的期限内你没有履行,现在要按照一审判决支付 93 万元。如果不付,我们将对你夫妻俩名下的银行账户进行冻结,如账户余额不足,还将对其他财产进行查封扣

押,并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。”执行法官王飞宏告知姜老伯。

虽然执行法官已经释明相关法律规定,但从履行 30 万元到 93 万元,这让姜老伯无论如何都接受不了。

唤醒当事人亲情 纾解双方矛盾

“这个案子经过一审、二审,现在又要按照一审判决 93 万元的金额执行。在这个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矛盾不但没有消解,反而愈演愈烈,工作确实比较难开展。”需执行的金额毋庸置疑,但此类家事案件引发的纠纷,如果简单机械地采取强制措施,办案效果肯定大打折扣,承办法官觉得案件解决还是得从根源上寻求突破。

除了金额上的成倍增加,更让姜老伯心寒的,是孙女姜小莲(化名)的态度。父母离婚时,姜小莲被判跟随父亲生活,但一直由爷爷奶奶抚养长大。“我这个孙女从小照顾到现在 20 岁了,她现在要去跟妈妈生活,你说我心里是个滋味吗?”说到这里,姜老伯掩面而泣。

随着孙女年龄的增长,经常因

琐事跟爷爷奶奶产生矛盾。后来姜小莲搬去跟母亲同住,有时连奶奶的电话也不接了。

经过走访调查了解上述情况,找到了矛盾加剧的根源,承办法官将王燕、姜小莲母女俩约到法院,试着从亲情角度做一些工作。“爷爷奶奶对你的关心关怀是毋庸置疑的,他们一直希望你能有一个较好的生活条件。你现在长大了,在处理和大人的关系中,也不要太生硬。毕竟双方都是你最亲的人,他们都在为你的将来着想。”王飞宏的这番话让姜小莲有所触动。

“你想跟妈妈在一起生活,这是你的权利。就是爷爷奶奶接受也需要一个过程,你也不能一刀切地不跟他们联系,要缓和一点。两边都是至亲,都要照顾得到。”

姜小莲点头,“法官我懂你的意思了,爷爷奶奶那边我会处理好的,以后我也会经常回去看他们。”

法官携手执行督解员 联合调处高效解纷

“如果我们直接用强制手段来执行这个案件,不仅不能化解案件的矛盾,甚至亲情上的矛盾也会加

剧。”据悉,除了做好当事人工作,王飞宏还根据奉贤法院执行督解员制度,联系了当地司法所的执行督解员和村委会调解人员,协助一起做姜老伯一家的事情。

走访过程中,督解员金老师提出一个解决方案:“我是看着姜老姜把孙女一手带大,比较能理解他们‘爱孙心切’的心情”。既然大家都在为孩子着想,能否从这笔钱中留出一些,供姜小莲读大学用。姜老姜也能少付一点,你们看如何?”

“我们老两口年纪大了,要这些钱也没什么用。我们就是可怜小孙女,10 岁时父母离婚,之后又都重新组建了家庭,你说我们不心疼,还有谁会真正关心她?”督解员的说法道出了姜老姜夫妻的心声。

通过数次调解,几度变更和解方案,最终在督解员的调解与执行法官主持下,双方一致同意由姜老伯一方一次性支付王燕 80 万元,后姜老伯自动履行完毕。

“法律不是万能的,强制执行不能修复亲情上的裂痕。此类家事案件纠纷的矛盾化解,除了法院的努力,更需要双方当事人基于亲情基础上的换位思考、相互理解、相互包容。”王飞宏说。